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冶生態環保、中冶置業南京及前海冶建科技分別訂立
工程建设和服務互供協議**

一. 背景

本公司於2026年3月30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八十三次會議同意本公司與中冶生態環保、中冶置業南京以及前海冶建科技分別訂立工程建设和服務互供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中冶生態環保、中冶置業南京以及前海冶建科技分別就該等協議項下的約定互相提供工程建设和技術与管理服務。

二. 上市規則涵義

於2025年12月29日，經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將持有的中國有色工程有限公司、中冶置業集團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出售予中國五礦集團。(具體內容詳見公司2025年12月8日、12月29日披露的相關公告)。該出售事項完成後，中國有色工程有限公司、中冶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關連方。

中冶生態環保係本公司與中冶華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中國有色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發起設立，本公司直接及通過下屬子公司間接合計持有其63.5%股權，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由於中國有色工程有限公司持股超過10%，中冶生態環保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與中冶生態環保訂立的工程建設和服務互供協議(中冶生態環保)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中冶置業南京係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冶華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與中冶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十七冶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天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發起設立，本公司通過下屬子公司間接持有其51.2%股權，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由於中冶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持股超過10%，中冶置業南京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與中冶置業南京訂立的工程建設和服務互供協議(中冶置業南京)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前海冶建科技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冶建築研究總院有限公司與中冶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共同發起設立，本公司通過下屬子公司間接持有其51%股權，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由於中冶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持股超過10%，前海冶建科技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與前海冶建科技訂立的工程建設和服務互供協議(前海冶建科技)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冶生態環保、中冶置業南京以及前海冶建科技穿透後均由同一控制人即中國五礦集團持股超過10%(不包含通過本集團的持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相關交易合併計算。單獨及合併計算的(i)工程建設和服務互供協議(中冶生態環保)，(ii)工程建設和服務互供協議(中冶置業南京)，以及(iii)工程建設和服務互供協議(前海冶建科技)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均低於5%，該等交易合併計算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 背景

於2025年12月29日，經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將持有的中國有色工程有限公司、中冶置業集團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出售予中國五礦集團。(具體內容詳見公司2025年12月8日、12月29日披露的相關公告)。該出售事項完成後，中國有色工程有限公司、中冶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關連方。進而由上述兩家公司持股超過10%的中冶生態環保、中冶置業南京及前海冶建科技(合稱「三家關連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3月30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八十三次會議同意本公司與三家關連附屬公司分別訂立工程建設和服務互供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三家關連附屬公司分別就該等協議項下的約定互相提供工程建設和服務。協議各方保證分別促推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按照協議的條款和精神，提供該等協議規定的工程建設和服務。

二. 與三家關連附屬公司分別訂立工程建設和服務互供協議

(一) 主要條款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冶生態環保(指公司與中冶生態環保訂立的工程建設和服務互供協議)；

中冶置業南京(指本公司與中冶置業南京訂立的工程建設和服務互供協議)；

前海冶建科技(指本公司與前海冶建科技訂立的工程建設和服務互供協議)；

交易類型：

根據各工程建設和服務互供協議，本集團與三家關連附屬公司擬開展多類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建設、技術與管理服務。該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各協議的雙方自主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工程建設和服務互供協議下的各類交易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如下內容：

(1) 工程建設類

主要是本集團作為承包方，三家關連附屬公司分別作為發包方，交易雙方簽訂工程承包合同。對於部分工程建設項目，因三家關連附屬公司具有區域優勢，本集團將作為分包方，將部分工程分包給三家關連附屬公司，交易雙方簽訂分包合同。

(2) 技術與管理服務類

- (i) 對於技術與管理服務類關聯交易，本集團及三家關連附屬公司都可能作為發包方，提出相關服務需求，對方及其附屬企業作為承包方提供相關服務，雙方簽訂服務合同。
- (ii) 科研相關服務主要指的是三家關連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技術服務、技術推廣、技術諮詢、科技培訓、科技評價等科技服務。

交易定價：

各工程建設和服務互供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具體定價原則如下：

(1) 工程建設類

工程建設類項目的價格均通過招投標方式確定，按照招投標相關法規規定，國有及國有控股投資項目以及關係到國計民生工程建設項目等項目招投標結果和具體價格均會在政府工程招投標平台上進行公告。雙方簽訂建設工程合同，按照合同約定，採用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形象進度節點或月完成進度比例等方式進行工程款支付。其中部分工程為以前年度已簽訂、尚未履行完畢的持續運行合同，合同價格將按照協議價進行確定，協議價格中的合理成本按照人材機實際發生費用計算，採用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形象進度節點或月完成進度比例等方式進行工程款支付。

(2) 技術與管理服務類

技術與管理服務類項目價格主要根據技術與管理服務的具體內容進行公開招標，並在需求方的採購平台上進行公示，雙方及其附屬企業簽訂服務合同，按照月度、季度、年度方式或按照服務事項完成進度情況進行支付。其中部分項目管理服務為以前年度已簽訂、尚未履行完畢的持續運行合同，合同價格將按照協議價進行確定。按照人工實際發生費用計算。

科研相關服務的價格根據雙方簽訂的合同條款確定，並根據具體條款進行支付。

期限：

各工程建設和服務互供協議將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二) 歷史數據

本集團與三家關連附屬公司之間的上述各類交易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1. 與中冶生態環保的歷史交易數據

單位：萬元

交易類別	至2024年	至2025年	202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至
	止個年度	止個年度	2026年
			2月28日
工程建設類-收入	-	21,711.8	-
工程建設類-支出	597.9	561.5	-
技術及管理服務類-收入	232.5	20.2	-
技術及管理服務類-支出	924.9	442.2	-

2. 與中冶置業南京的歷史交易數據

單位：萬元

交易類別	至2024年	至2025年	202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至
	止個年度	止個年度	2026年
			2月28日
技術與管理服務類-收入	-	-	-
技術與管理服務類-支出	838	726.42	-

3. 與前海冶建科技的歷史交易數據

本集團與前海冶建科技之間各類交易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均為0。

(三)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各工程建設和服務互供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萬元

交易類別	與中冶生態環保		與中冶置業南京		與前海冶建科技		合併計算	
	2026年	2027年	2026年	2027年	2026年	2027年	2026年	2027年
工程建設類								
收入	5,000	10,000	註	註	15,000	註	20,000	10,000
支出	20,000	20,000	註	註	註	註	20,000	20,000
技術及管理服務類								
收入	10,000	10,000	註	註	註	註	10,000	10,000
支出	註	註	10,000	10,000	註	註	10,000	10,000

註：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預計該類別在該等年度內無發生額，如雙發屆時發生該等類別的交易，該等交易將按照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0.1%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予以全面豁免。如果本公司預期該等類別的交易將會超過0.1%，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履行公告及其他適用程序。

(四)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三家關連附屬公司既是本公司的關連方，同時也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在釐定各年度上限時根據本集團及三家關連附屬公司的情況進行了綜合考量。

在確定工程建設類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參考了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制定的投資計劃，以及本集團擬參與投標的工程項目的預期造價，該造價參考同地區類似項目投資金額進行預估。

在確定技術與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時，根據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報告的對有關項目的服務方案，參照過往同類項目所需工時以及有關項目的預計施工進度確定人工工時，並參照過往為其他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確定人工單價，從而進行上限額度的預估。

(五)定價及內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取了下列措施和程序，以確保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價格和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各工程建設和服務互供協議下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供應商或服務提供方的交易，若本集團作為招標方，本集團將邀請不少於三家機構參與投標。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將與採購管理部成立評標委員會，該評標委員會將參考各投標方往年業績、投標價格及服務水準等因素選擇供應商或服務提供方並確定交易價格。中標結果將報告給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的負責人審批。如開標後所有投標人的報價都高於預算價，經分析後為合理價格，則招標仍屬有效，本集團將根據相關制度規定按流程審批調整

預算價格。若本集團作為投標方，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將根據招標檔的要求並參考當地政府指引價格和市場價格決定投標價格。當地政府指引價格和市場價格由當地政府定額站定期更新並發佈，而本集團則支付費用以獲得有關資訊。投標價格將報告給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的負責人審批。

對於各工程建設和服務互供協議下通過雙方協商確定價格的交易，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會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並通常會從獨立第三方處獲取兩個或以上的參考價格。在獲得參考價格後，相關業務部門將確定各類交易的價格，並將之報告給相關業務部門的負責人審批。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會按月對交易實際發生情況進行統計，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完成額進度進行監控。在簽訂關連交易相關合同前，本集團法務部門會對合同進行審核。董事(不包括陳建光先生及閔愛中先生(彼等被視為於各工程建設和服務互供協議擁有權益而放棄就相關決議投票)認為，各工程建設和服務互供協議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各工程建設和服務互供協議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六)與三家關連附屬公司分別開展工程建設和服務互供協議下的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1) 工程建設類

中冶生態環保以水務業務為核心主業，是一家以特許經營、資產收購、託管運營等模式，提供投資、建設、運營全鏈條服務的綜合性企業。中冶生態環保在環保工程專項技術、綠色施工方案等方面具備顯著優勢，可進一步拓展綠色工

程建設領域。同時，依託本集團豐富的大型工程施工經驗、完善的項目管理體系及廣泛的供應鏈資源，可充分整合優勢資源、優化供應鏈配置、降低採購與運營成本，保障原材料供應穩定、施工技術專業及項目進度可控，有效提升整體競爭力與項目交付能力。

中冶置業南京、前海冶建科技均是以房地產綜合開發為核心，以房地產開發為主業的綜合性企業。參與優質地產項目工程建設，有利於本公司擴大營業收入，提高市場競爭力，有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2) 技術與管理服務類

中冶生態環保在生態環境治理技術研發、環保項目運營管理、綠色技術諮詢等細分領域積累了豐富的實踐經驗與專業能力。通過合作，可實現雙方技術資源的共享與管理經驗的互通，引入中冶生態環保的環保技術研發成果與運營管理經驗，增強本集團在綠色技術服務領域的能力布局。

中冶置業南京、前海冶建科技均是以房地產綜合開發為核心，以房地產開發為主業的綜合性企業。參與優質地產項目管理，有利於本公司擴大營業收入，提高市場競爭力，有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三. 一般資料

本集團在冶金工程領域具備強大的建設實力，是一家業務覆蓋多個專業領域、跨行業、跨國經營的大型企業集團。近年來，本集團錨定「一創兩最五強」奮鬥目標，以創建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企業為牽引，致力於打造具有超強核心競爭力的冶金建設運營最佳整體方案提供者，國際知名、國內領先的基本建設最可信賴的總承包服務商，成為價值創造力強、市場競爭力強、創新驅動力強、資源配置力強、文化軟實力強的世界一流投資建設集團。

中冶生態環保是一家以水務業務為核心主業，以特許經營、資產收購、託管運營等模式提供投資、建設、運營全鏈條服務的綜合性企業。

中冶置業南京是一家以房地產綜合開發為核心，以房地產開發、代建管理、工程總承包項目管理為主業的綜合性企業。

前海冶建科技是為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T201-0119宗地的開發建設而成立，為建設前海中冶大廈的開發建設以及後續運營工作，面向市場開展商業整售和寫字樓租賃業務的公司。

四. 上市規則涵義

於2025年12月29日，經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將持有的中國有色工程有限公司、中冶置業集團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出售予中國五礦集團。(具體內容詳見公司2025年12月8日、12月29日披露的相關公告)。該出售事項完成後，中國有色工程有限公司、中冶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關連方。

中冶生態環保係本公司與中冶華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中國有色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發起設立，本公司直接及通過下屬子公司間接合計持有其63.5%股權，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由於中國有色工程有限公司持股超過10%，中冶生態環保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與中冶生態環保訂立的工程建設和服務互供協議(中冶生態環保)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中冶置業南京係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冶華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與中冶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十七冶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天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發起設立，本公司通過下屬子公司間接持有其51.2%股權，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由於中冶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持股超過10%，中冶置業南京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與中冶置業南京訂立的工程建設和服務互供協議(中冶置業南京)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前海冶建科技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冶建築研究總院有限公司與中冶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共同發起設立，本公司通過下屬子公司間接持有其51%股權，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由於中冶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持股超過10%，前海冶建科技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與前海冶建科技訂立的工程建設和服務互供協議(前海冶建科技)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冶生態環保、中冶置業南京以及前海冶建科技穿透後均由同一控制人即中國五礦集團持股超過10%(不包含通過本集團的持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相關交易合併計算。單獨及合併計算的(i)工程建設和服務互供協議(中冶生態環保)，(ii)工程建設和服務互供協議(中冶置業南京)，以及(iii)工程建設和服務互供協議(前海冶建科技)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

除外)超過0.1%但均低於5%，該等交易合併計算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集團」	指	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包括中冶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中冶集團」	指	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持有本公司4.918%股份的股東，為中國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和H股份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於2025年12月29日，經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將持有的中國有色工程有限公司、中冶置業集團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出售予中國五礦集團(具體內容詳見公司2025年12月9日、12月30日披露的相關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含三家關連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冶生態環保」	指	中冶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中冶生態環保集團」	指	中冶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工程建設和服務互供協議(中冶生態環保)」	指	本公司將與中冶生態環保訂立的《工程建設和服務互供協議》

「工程建设和服務互供協議(中冶置業南京)」	指	本公司將與中冶置業南京訂立的《工程建设和服務互供協議》
「工程建设和服務互供協議(前海冶建科技)」	指	本公司將與前海冶建科技訂立的《工程建设和服務互供協議》
「中冶置業南京」	指	中冶置業南京有限責任公司
「中冶置業南京集團」	指	中冶置業南京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海冶建科技」	指	深圳前海冶建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前海冶建科技集團」	指	前海冶建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常琦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建光先生及白小虎先生；非執行董事：郎加先生及閆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吳嘉寧先生及周國萍女士。

* 僅供識別